

Taking the Classroom Teaching of the Folk Song *Arirang* and the *Swan* as an Example——“Experience” Teaching Promotes the Cultivation of Aesthetic Education

Han Li

Beijing No.4 Middle School Fangshan Branch,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Teachers can guid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through classroom design, so that people receive a profound aesthetic education and no longer just stick to the sound stimulation of the ears. Enrich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beauty”, you can experience the roots of the “beauty” of the works through “language experience” and physical experience, and enhance the students’ aesthetic ability. Connecting Dewey’s experience learning and “learning by doing” education thought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taking practical teaching operation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Chinese minority folk songs, Korean folk songs *Arirang* and Mongolian Folk Songs *Hongyan* from two aspects of language experience and physical experience.

Keywords

minority song; language experience; physical experience; aesthetic education

以民谣《阿里郎》、民歌《天鹅》的课堂教学为例分析——“体验式”教学对美育养成的促进

李涵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 中国·北京 102488

摘要

教师可以通过课堂设计,引导学生参与,使人们受到深刻的审美教育而不再单纯拘泥于声音对于耳朵的声音刺激。丰富对“美”的认识,可以通过“语言体验”、肢体体验的方式,体验到作品之所以“美”的根源,提升学生的审美能力。联系杜威体验式学习和从“做中学”的教育思想及其特征,以实践教学操作为例,论文主要从语言体验、肢体体验这两方面,结合教学中对中国少数民族民歌、朝鲜族民谣《阿里郎》、蒙古族民歌《鸿雁》的教授方法进行论述。

关键词

少数民族音乐; 语言体验; 肢体体验; 美育

1 引言

中国西周时期学校教育中的“六艺”将《乐》《诗》作为学生美育的重要内容。中国近代教育兴起后,在新学制中设立了歌唱、绘画、劳作等课程。“乐”自古以来承担着修身养性的重要功用。正因如此,如何“成于乐”,则为中小学教育体制中,音乐课程所承担的重要任务。音乐课既是学校美育课堂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种有效途径。如何在课堂中,让学生们体验到“乐”之美?使教师真正予以学生情感、道德及其审美情趣的综合提升,是教师在教育教学实

践中需要不断探索培育的契机和方向。音乐,正是实践审美教育内容的重要载体之一。

2 语言体验——朝鲜族民谣《阿里郎》

歌唱是一门有关语言的艺术,因此语言的掌握在中国少数民族民歌模唱教学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积极引导学用少数民族语言演唱少数民族民歌作品,使学生获得更丰富的审美体验,熟悉并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以开阔的视野学习民族的音乐文化,是广大教师探索教育教学的重要使命。而这种方式在文中称之为“语言体验”。语言体验使我们在

教育教学实践中,感悟到了一种新颖的、科学的,使学生获得“美”的感的体验方式。

以朝鲜族民谣《阿里郎》为例系统分析,见图1。

阿 里 郎

1=G $\frac{3}{4}$ 朝鲜族民歌
崔东均译配

5· 6̣ 5̣ 6̣ | 1· 2 1 2 | 3 2 3 1 6̣ | 5· 6̣ 5̣ 6̣ | 1· 2 1 2 |
阿 里 郎 阿 里 郎 a la li you a li lang |

3 2 1 6̣ 5̣ 6̣ | 1· 2 1 | 1 - - | 5 - 5 | 5 3 2 | 3 2 3 1 6̣ |
gao gei lou na me gan da na ri moligou ka xi nen ni |

5· 6̣ 5̣ 0 | 1· 2 1 2 | 3 2 1 6̣ 5̣ 6̣ | 1· 2 1 | 1 - 0 |
me xi mini nao mao ga zuo ba biu nan da

本曲谱上传于中国曲谱网

图 1

此段的翻译歌词为:“阿里郎,阿里郎,阿拉里呦,我的郎君翻山越岭,路途遥远,春天黑夜里,满天星辰,我们的离别话语千言难尽。”将朝鲜族语言翻译过后,歌曲想要表达的意境我们可以直接的感受到。教学中,笔者尝试用汉语教唱《阿里郎》,尽管学生对旋律及长短的表现可以应对自如,但对朝鲜族民谣精髓之“美”的感受十分匮乏。学生演唱时,呈现出对作品美感体验不足的演唱状态,旋律仿佛失去了生命力,学生参与不积极。这是为什么呢?

作品风格的——语言的“体验”削弱了,因为语言亦是作品风格的特征之一。例如,歌曲中出现的“nen”的发音,在朝鲜族语言中是“합”字,“합”的发音要特别注意,需着重强调一下“n”的鼻音。如果不注意这些细节,就会导致吐字发生错误,由于歌曲的语音变了,表达的意思就会产生差异,因此要特别注意一些细小的差别。又如,“릴”字的发音,在用朝鲜族语言演唱时,如果用国际音标记录,应该为:“lier”,尤其发音“릴”用国际音标很难记录。它既不能单纯的发成中文的“li”,也不能生硬的唱成“liə”,应该用相对柔软的语调吐出“li er”两个语音自然快速的连接发音,会使朝鲜族语言听起来,更地道,更有地域性色彩,加深歌曲的感染力。教学中,教师先用朝语带有语气的将歌词读出来,使学生体会到朝鲜族语言的风格。接着在进行旋律的教学。几次巩固之后。学生们在跟随教师钢琴伴奏演唱时,会自然的跟随三拍子节奏型,产生身体的驱动,在第一拍强拍中,头部映衬着“阿里郎,阿里郎,阿拉里呦”的歌声自然的应和,这其中就诠释了不同语言之间存在的审美差异和

情感表达。学生们动起来、唱起来,我们仿佛置身于长白山下一片广袤的森林和唯美的湖畔,长者们慈爱端坐长鼓声声,青年们欢聚一堂载歌载舞……大家倾情投入地歌唱这首千百年来被人们传唱的朝鲜族民谣《阿里郎》。从学生们积极参与的状态、每次伴奏响起时学生情不自禁地跟唱表现来看,在实践活动中,这样的体验方式,也的确使学生获得了较好的审美体验,作品的经典无需用教学语言及教学工具外在地使学生获取感知,浑然天成的“美”通过歌唱植根于学生们的心中,他们感受到了多元少数民族文化的“美”。审美能力在学生参与体验的过程中,是由学生自己获得,是主观的能动且易于接受的。

因此,教师在艺术实践教育中,应尽可能地调动“语言”体验的机会,通过语言的模仿、聆听等,使学生们参与其中并获得感染,从而得到情感的升华。这种感染力的影响本身便是教育教学中对于学生思想认识的提升、促进了优雅情操品德的养成,彰显了美育的使命。学生在浓厚底蕴的《阿里郎》歌声中体验“美”,而美好的情感正是高尚道德的基石。在课堂教学中,我们可以接触到的少数民族传统民歌作品虽然有限,但每一首作品的经典传唱度广,加之“语言”的巧妙运用,定能帮助我们更好的诠释作品,做有温度的审美养成教育。这对于培养学生艺术活动的的能力,发挥学生的艺术创造力,帮助提升审美情趣和素质教育层次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3 肢体体验——蒙古族短调民歌《天鹅》

让学生行动起来,由脑力的思维体验转换为肢体的运动体验。调动肌肉群的记忆功能,特别是大肌肉群体的运动功能,并建立记忆群,获得肢体体验带来的审美感受和肌肉记忆。人体肌肉获得记忆的速度十分缓慢,但一经获得,其遗忘的速度也将非常缓慢,与之带来的审美体验也会难以遗忘。舞蹈演员是通过什么来记忆舞蹈动作的,聆听到音乐后为何会不由自主的即兴翩翩?此种关系在各项艺术活动中不胜枚举^[1-3]。新颖的音乐认知透过肢体体验进入记忆模块,进而使学生获得未曾感知的少数民族音乐作品的风格的艺术体验,丰富学生对于“美”的感受,提升欣赏和理解“美”的能力。以蒙古族民歌《天鹅》为例,谱例图2所示。



图2

这是一首蒙古族短调民歌作品，其旋律正是广为传唱的经典作品《鸿雁》的前身。《鸿雁》原是一首流传在乌拉特地区的蒙古族民歌，蒙语的“鸿”指的是“白色”的意思，这首歌的蒙语原是“鸿嘎鲁”，是“白天鹅”之意而非鸿雁，它原本亦是一首传统的乌拉特敬酒歌曲。上个世纪50年代，由于翻译词义的演变，把“白天鹅”变为了“鸿雁”，歌词大意也随之产生变化，由敬酒祝福变为思念家乡的歌曲。在教学实践中，我们尝试加入蒙古族的舞蹈肢体动作，帮助学生放松肢体，体验蒙古族民歌旋律优美、气息宽阔、感情深沉、感受草原气息浓郁厚重的“美”。在演唱实践中，教师在教授学生使用蒙古族语言演唱的同时，引导学生调动肢体，体验蒙古族民族文化之“美”。

在蒙古舞蹈的风格中，体现在动态上的最鲜明、最有表现力的特征部位分别是肩、臂和手腕。例如，在第一乐句中，旋律抒情性强，曲调悠扬婉转，民族特色浓郁。第一小节、第三小节及第四小节旋律都呈现下行趋势，跌宕起伏的旋律最终产生了归属感。此时学生配合蒙古族舞蹈“燕飞”的动作，四指伸直、并拢、拇指稍翘自然旁开，五个手指在一个平面内，形成“板手”。在第一乐句时双手向两侧及上方无限伸张，体会可以触及到草原茫茫无际的尽头，打开至与肩平行的至高点，即歌词“美丽的”后，到第三小节时带着叹气的下沉的感觉，双手同时向大腿两侧缓慢又带有力量的落下。教学中，学生在带着动作的演唱之后，声音和整个身体呈现的放松稳定的状态，便更趋于蒙古族大气、浑然天成的文化之美，尤其是双臂向两侧延伸的动作体验，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形意中感悟到蒙古族人民宽阔的胸怀、坦荡的性格。

第二乐句时，第一小节的旋律呈现上行的趋势，将演唱者情绪拉伸。在学生肢体活动体验中，可将延伸动作转换，

加入腕的动作。时而俯临前方，表情明朗豁达而又坚毅，这体现出一个文化传统悠久的民族舞蹈的特质。这种特质本身在课堂上以肢体运动的方式，使学生直接通过“做”体验，而并非意识中的理解。这是音乐课程教学基于学科本质特点最合理和明显的特征，我们应善于借助它们更好地应用于体验式教学^[4-6]。

4 结语

中小学美育教育中，音乐学科较为突出的反映着艺术实践的内容，教师要善于通过语言体验、肢体体验教学进行“美育”，丰富学生感知“美”的途径，尤其是在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民歌的模唱式教学体验中体现的尤为突出。注重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世界和平和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尊重和理解，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因此，少数民族音乐文化对于学生的情感享有特殊的作用，利用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的巧妙教学对学生进行“美育”的感染。透过少数民族经典民歌作品的学习培养其广泛而健康的艺术兴趣及爱憎美丑感情，培养学生感受美、欣赏美、理解美的综合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教育是有温度的陪伴。它渗透在话语里、行为间，润物无声，浑然天成。因育而教，愿与学生们共同捕捉“美”的情影，使他们感知美，发现美、体验美、崇尚美……“美”便在每个人的心田生根发芽，汲取着艺术的修养和美育，陪伴学生登上艺术的殿堂，感受着人性美好的洗礼与升华。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 [2] 王次炤. 音乐美学新论 [M].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3.
- [3] 薛晓燕. 蒙古族优秀歌曲精选.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2.
- [4] 孙喜亭. 教育原理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5] 金哲. 中国朝鲜族音乐文化发展研究 [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7.
- [6] 肖黎声. 声乐理论基础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7.